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郭雷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雷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郭雷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1,059,679股）给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郭雷先生持有100%份额。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郭雷先生出具的《关于划转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郭雷先生于2021年9月03日至2021年9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10,577,928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私募基金产品，同时郭雷先生与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雷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

施完成, 累计转让10,577,928股,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后)的1.91%。
具体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郭雷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延安20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9.6	22.60	2,700,845	0.49%
			2021.9.7	22.96	1,641,249	0.29%
			2021.9.8	22.63	1,931,234	0.35%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延安22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9.13	22.46	2,205,759	0.40%
			2021.9.14	22.70	1,118,465	0.20%
			2021.9.15	22.43	619,856	0.11%
			2021.9.16	21.89	360,520	0.07%
	合计			-	-	10,577,928

(2) 本次转让前后郭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郭雷	合计持有股份	46,352,834	8.38%	35,774,906	6.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1,588,209	2.09%	1,010,281	0.18%
	有限售条件股	34,764,625	6.29%	34,764,625	6.29%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延安20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273,328	1.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0	0	6,273,328	1.1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延安2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304,600	0.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0	0	4,304,6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46,352,834	8.38%	46,352,834	8.38%

注: 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556,828,91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3,844,966股后的

522,983,944股计算。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郭雷

乙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乙方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的内容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2 甲乙双方持股合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做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3.4 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迈克生物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一致行动

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5.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5.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的交易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且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 1、郭雷先生出具的《关于划转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